

在市長室研究中。

梁議員紹洲：

除了藩議員用口頭提出的問題外，資料內關於貴處部份有三題，其他衛生局與警察局未答復部份希望在總質詢前一并以書面答復。現在我們時間到了，謝謝各位。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舒子寬 陳瑞卿 鄭瑞齋 林利鏞

陳良光 陳 愷 張宗明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王友祿 陳振家 楊黃秀玉 陳健治

張建邦 林義盛計十八人，詢答時間二一六分

質詢摘要：

衛生局

一、市民總認為各區衛生所醫生技術低，藥品亦最差，是專對貧民施醫所設的診所，因此裹足不去診治，均擁向其他大醫院或私人診所就醫，而各區衛生所門可羅雀，局長對此現象是否已體認出，如何改進請說明。

二、貴局四一八月對孕婦產前產後檢查共四、四五七人次，每一婦幼保健門診每天只檢查一個多人次，對孕婦健康工作之推行效率是否太低，此項工作對下一代國民健康非常重

要，今後應有待加強之必要，局長以為然否？

三、貴局對飲水衛生改善，有關衛生營業場所管理以及市場消毒等，實施情形如何？成效如何？請說明。

四、藥品廣告擴大虛偽宣傳，仍出現在電視螢光幕上，貴局有無取締辦法如何？願聞高見。

五、感冒口服液自本年七月一日已開始禁售，現在情形如何？貴局有無派員普查取締？請答復。

警察局

一、信義路三段一五三號新違建築案如何處理？請說明（請大安分局答覆）

二、承德路建成攤販集中場攤位安置，建設局答覆，依據貴局建成分局所送資料辦理，請問該分局有否符合照片資料分配或如何分配？請說明。（請建成分局答覆）

三、關於告發妨害衛生及取締處罰亂倒垃圾等事件，到底是屬於警察局抑環境清潔處的職權？請答復。

四、貴局交通大隊第六分隊警員於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取締市民王有雄（新生北路二段一一五巷廿九弄四號）機車違規經過如何？請說明。（交通大隊說明）

五、本市民防消防團團員災害防救工作比較差，請問有無消防專業講習訓練之計劃？請說明（消防大隊答覆）

六、本市民間消防團各區團幹部，本會前次大會決議應請有經驗人士擔任，目前尚未解決，似欠尊重本會之決議，請將延緩理由說明。（消防大隊說明）

七、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本市消防器材四年計劃，第一年（六

十二年度)預定增購各型消防車十五輛已全部辦理標購，何時驗收？其餘四年計劃內容如何？請說明。(請消防大隊說明)

八、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本市攤販管理應予按照攤販管理辦法日日減少，本市現有增加多少？請說明。

九、違警事件嫌疑人按照違警法第四十六條提出訴願中，貴轄各分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關於出獄或虞犯即已表示還其自由與一般市民無異，貴局按月實施查訪、約談、考核等，不無危害彼等之尊嚴侵害其人身自由之嫌，局長以為然否？

十一、戶政事務所各指定專人應先對市民申請戶籍登記所填表格予以審核如有填寫錯誤等隨即令其補正以免使申請者排隊數小時後才發現錯誤退回補正，而達便民利民之宗旨，局長看法如何？

十二、市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登記事項排隊達數小時之久始能輪到但戶籍員有的非常忙碌，有的很清閒為便民起見可隨時機動性的調動協助，亦可使戶籍員勞逸平均，局長看法如何？

十三貴局對探視違警人員之家屬親友在態度上應和善並予慰藉，不要一律視同犯人看待，動則訓斥一翻，而引起市民之反感，局長認為對否？請說明。

環境清潔處

一、貴處編制隊員多少？社會福利基金臨時人員多少？現借給他單位隊員一共多少？請說明。

二、貴處對改善本市空氣及水源污染問題，有何澈底解決良策？請說明。

三、市民反對貴處在信義路五段地方設立垃圾洗車修理廠一事，有無改變計劃？請說明。

四、三輪車轉業臨時清潔工經常向本會請願放寬錄用，予以補實，請問有無困難？

五、本年度內對四公尺以下巷道整修計劃如何？是否郊區與市區併重？請詳加說明。

六、本年全市地面消毒工作辦理情形如何？又對郊區之落後地區消毒工作是否重視？請說明。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補充質詢資料

質詢人：楊黃秀玉

警察局

一、防止青少年犯罪，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貴局如何與有關單位配合實施？績效和問題如何？今後具體作法如何？

二、貴局所倡「民間守望相助」制度詳情如何？據報載若干地區實施後效果良好，請問貴局計劃如何加以擴展？

三、貴局執行上級管制物價政策績效如何？目前物價上漲幅度甚大，貴局有何加強執行及澈底有效管制方案？

四、貴局警力單薄，裝配不敷現代社會需求，執勤分配時感捉襟見肘，對本市治安工作不無影響，貴局有何增加員額及更新裝備之計劃？在貴局計劃未實施前，如何有效運用義警、義消力量以補本市警力之不足，敢問具體作法及計劃如何？

五、充實消防車輛及器材，增補消防隊員以強化消防陣容等項

，乃本市刻不容緩的急務，本會同仁對此問題不斷提出動議及質詢，貴局執行情形如何？有否長期計劃以應市民需求？

衛生局

- 一、貴局取締密醫、偽藥、劣藥、禁藥績效如何？
- 二、本市各私立醫院成立急診處計劃何時可實施？目前實施進度如何？緊急病人之急救可否研究不先收保證金而先救人？貴局對私立醫療院所的管理及輔導情形如何？
- 三、本市婦幼衛生醫術工作急待加強，本會一再建議成立婦幼中心或幼童保健中心，迄未見貴局實施，敢問困難何在？今後計劃如何？何時可見其成？
- 四、據聞本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缺血情形嚴重，影響急救病人甚鉅，如何有效成立血庫或銀行以濟此急，貴局有否計劃？

環境清潔處

- 一、貴處如何配合「巷清計劃」以改善落後地區環境衛生？績效如何？有何尙待加強之處？
- 二、本市空氣污染情形雖未構成「致命」，然而不可諱言的，已經相當嚴重貴處有否有效改善計劃？
- 三、貴處對水源防污具體作法如何？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三組補充資料

林義盛

逕行告發應暫停止執行：警察爲民之保母，維持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任勞任怨，深獲得全民稱讚，服務精神令人欽佩。最近本席接獲數以百計之計程車司機及一般市民反應稱：「

交通警察爲取締違規駕駛人，經常採取「逕行告發」措施，造成許多市民的不諒解」。因爲逕行告發只憑警察人員之告發單，只列違規車號，而沒有駕車司機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違規事實，引起許多誤會，不能使被罰者心服口服，而怨聲載道。例如警察人員站在馬路上執行勤務，維護交通秩序，對於闖紅燈，違反單行道，超速違規之車輛，只憑肉眼登記其車號，在車輛川流不息情況下，也許容易發生差錯，況且計程車司機經常每天輪班駕駛，司機沒有固定，當車行接到逕行告發單時，往往已經是十幾天前發生的案件，很困難查出當時何人駕駛被罰，甚至司機也不承認被罰，車行只好冤枉代罰，所以本席建議在沒有完善科學技術取締違規之前，應該停止採取「逕行告發」措施。儘量採取機動化，利用摩托車追緝違規車輛，當場取締告發，使違規者知道違規事實，以後自己謹慎駕駛，共維交通安全。必能獲得市民之合作。未知局長尊見如何？請答覆。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三組質詢議員是陳清標議員等十九位，詢答時間一共二百二十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警察局先答覆，對於警察局的第一題，請大安分局長答復。

警察局大安分局李分局長鳳超：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信義路三段一五三號違建案處

理經過，我作一簡單的報告。該處是靠近大安區公所巷子的旁邊，是一棟平房，這棟房子是公賣局的舊宿舍，土地是臺北市農會所有，租給臺北縣政府然後由公賣局使用。現住人姓楊，他在房子前面的院子蓋了一個棚子約有二十多坪。本案發生以後管區的警員就以程序違建呈報，我們把案送到工務局去後，楊先生就向各方面陳情。他陳情的理由是，第一點，在他合法房屋範圍以內，第二點，他可以向工務局提出申請，並且特別強調，他左邊一位姓吳的鄰居也曾經這樣蓋起來。我們根據他的陳情協調工務局、違建會。現在工務局已經答覆希望還是按照違章來處理，我們馬上可以處理，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楊議員燭明：

分局長，本案違建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拆掉？

李分局長鳳超：

現在我們已經正式通知違建人，並且也已經報到拆除隊，我們很快就會處理。

楊議員燭明：

大概什麼時候報到拆除大隊去的？

李分局長鳳超：

我想最遲明天就可以報到拆除大隊去的。

楊議員燭明：

本案已經有土地的糾紛，而且臺北市農會有北市農總字三六六號、三九〇號公事給貴分局在案，那麼對於侵佔了老百姓土地部份是不是按照建築法的規定馬上報，馬上拆掉

？

李分局長鳳超：

好的。

楊議員燭明：

剛剛分局長說，這是程序違建，這並不是程序違建，而是擴大新違建。如果是程序違建，可以按照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申請補照的。工務局為什麼不准呢？因為是新違建，所以沒有辦法准的。本案請李分局長明天趕快報，同時土地糾紛部份馬上給他拆掉。

李分局長鳳超：

好的，我們可以依章處理。

楊議員燭明：

謝謝你。

對於第二題請建成分局長答覆。

警察局建成分局顏分局長昭民：

我是建成分局長顏昭民，有關承德路建成攤販集中場攤位安置的問題，因為我到差時建成攤販已經處理完了，對於這件事我本身不太完全瞭解，現在我請本分局承辦的魏組長來向各位報告。

建成分局第一組魏組長瓊文：

關於攤販的處理原則，第一，根據五十二年警備總部違章建築調查登記有案的，第二是根據五十四年警備總部攤販調查拍照登記有案的。如果這兩次調查都沒有的話，在五十二年本分局奉令取締攤販調查有案登記來處理。所以這

次集中到承德路的攤販都一定要經過警備總部違章建築調查及攤販調查，及本分局五十三年調查登記有案的才准予列入。

楊議員炯明：

魏組長，我請教你，你們警察局給本會的六十二、五、一府警行字二〇八九三號公文，我發現所補送資料中的第八號第九、第十二號內有公用事業協會辦公廳等。過去建成工業協會沒有在裏面辦公，而是在陸議員家裏辦公，今天怎麼可以分到攤位？而且有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等四個攤位的辦公室。至於二〇九號的林秀蘭則是在兩三年前就到日本迄未回來，怎麼可以分到攤位。請組長答復這一點。

魏組長瓊文：

楊議員所提的攤販，本來有兩個攤位，除他本人外他太太也有一個攤位，他太太死了以後由他丈夫來繼承。

楊議員炯明：

你們的名冊與警察局第一科的名冊核對結果不相符。警察局的名冊與你們過去照相的也不符，與違建會、建設局調查的也不符。我覺得很奇怪，林秀蘭在日本居然有辦法分到攤位。過去在重慶北路作生意而未能分到攤位的也有。昨天我請教建設局，據許局長說，這些名單是你們報上來的。

魏組長瓊文：

我剛才向楊議員報告過，攤販是過去警備總部調查有案的

以外，在五十二年經本分局專案調查有案的也在內。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整理攤販實施計劃是你們警察局訂的，我們有沒有按照這計劃規定來做？你們這些名單有無照這辦法分配？林新炎過去有一個攤位，是豬肉攤，每一攤位都有照相，都有人管理，但警察局報來的却不一樣。過去公共事業協進會究竟在那裏辦公，今天居然能分到六十二、六十三號兩個攤位，到底怎樣分給他的？請你說明。

魏組長瓊文：

本來這個市場是公共事業協進會管的。

楊議員炯明：

但是他沒有在重慶北路營業啊！

魏組長瓊文：

只要經過警備總部調查有案的就有。同時提到視導會報過的就可以分配，參加這視導會報的有違建會、建設局、區公所、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等單位，經過這會報通過以後才能分配攤位。

楊議員炯明：

這我曉得。昨天請教建設局，據許局長說，他們是根據你們報來的，是完全依據你們的資料，剛才你說開會決定，但是建設局不知道你們究竟報多少？還不是照你們的資料通過了，對不對？

我再請教你，公用事業協進會的攤位在什麼地點？列管當時並沒有今天為什麼有這辦公廳出來呢？

林議員義盛：

剛才楊議員提出來的事情，我想警察局應該注意一下，當時建成市場的攤販遷移到承德路時，因為人數多，時間也久了，可能有了變化，不過他所提的幾位有這麼多的攤位，在建成市場已鬧得風風雨雨。警察局方面既經民意代表指出來以後似應該加以調查一下，當然魏組長是很公正很實力的執行公務，不過在其中難免有注意不到的地方致有欠公平。現在既然有此不平的現象，所以請分局方面加以調查一下，以便可以進一步的瞭解，不知我的這項要求魏組長能做到否？

楊議員炯明：

依照你們的名冊，公用事業協進會，並沒有在裏面做生意，你們也分給它，還有林秀蘭已經到日本念書你們也分給他攤位，這很奇怪。林秀蘭已久好幾年沒有回來，也未曾在重慶北路做生意，組長你們不能隨隨便便報出來，應該去調查一下。

警察局王局長魯翹：

爲了打通重慶北路而把原來建成市場臨時遷移到承德路去的時候，我也曾去勘查地點，事後決定要遷的時候，是由好幾個單位來開會的。不錯，名單是由建成分局提供的，但是我記得開會的時候，有達建會、建設局等好幾個單位參加，並且開了很多次會，同時我記得建成區的林議員等幾位都有參加，那麼我也一再地問以前的顏分局長（現在已調警務處總務科長），名單裏面會不會有錯誤，要注意

。他說：「不會的，名單都有原始資料」。現在如果不是楊議員提出來，我也不大清楚。今天因爲我們警察局勇於負責，結果變成吃力不討好。但是楊議員所提出的當然有他的根據。今天督察長也在這裏，我們會根據楊議員的資料會向有關單位去查一查，經辦人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林議員義盛：

局長，我剛剛得到一個消息，楊議員提出來的資料是正確的，不過問題就是經辦人有沒有違法而已。據說林新炎先生在建成市場還沒有搬以前，就與他的兒子去買權利，當市場搬的時候他的兒子考取留學考試到日本去念書，他父親就把攤位賣得的權利金寄到日本去給他兒子念書，這不是違法，我不清楚。我想王局長應該查明白，因爲警察局是勇於負責的，假使當時沒有勇於負責的警察局，建設局是不會負責的，從而市場也不會很快地搬得乾乾淨淨。其中有幾個攤位是買權利來的，這是不是違法，我請教局長。

王局長魯翹：

我們應當先去瞭解以後……

楊議員炯明：

剛剛林議員所講的，林新炎部份是買權利而來的，買權利部份我提供給王局長參考，他本身的有八、九、十二、十四、五十七、二〇九號等，買權利的部份是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這三攤是他買權利來的。其他如公用事業協

進會，過去是在本會已故前議員陸議員家中辦公，並沒有在市場內作生意，現在却分配到六十二、六十三兩位，而且登記爲「果菜」，這問題是不是請王局長重新調查一下，在總質詢以前送給我們參考，謝謝你。

王局長魯翹：
好的。

關於第三題告發妨害衛生及取締處罰亂倒垃圾職權誰屬的問題，簡單的說，對於妨害衛生的事件，警察局與清潔處都有責任，不過：

楊議員炯明：

本題是高惠子議員所提，他等一下馬上會來，請你從第四題開始。

舒議員子寬：

我趁這空檔以口頭請問一件事情，新違建是由管區警員查報的是不是？王局長一向是講證據的，所以我現在所要講的只是一個建議，並不是告發。我所要講的事情，是事出有因，查也有實據，但我不提實據，我想王局長也可以看得見的。就是說，一個新的違建出現以後，權就在管區警員手裏，他發現查報了以後就要通知違建會或拆除大隊於二十四小時內就要去拆掉。不過如果管區警員不報呢？那就不曉得了。因此就有什麼現象呢？有一棟新房子出現了違建，馬上就拆掉了，但是在不遠的地方，却有同樣的違建而能安穩地屹立不動，問他什麼原因，他說管區警員沒有報。管區警員的權實在太大了，他可以眼看着新違建而

不報，因此我有個建議，你們可以在管區警員之上派人經常巡查，如果發現有新違建而管區警員不報的話，應該受處分的，否則管區警員的權實在太大了。如果在巷子裏還不太明顯，如果在新闢的大馬路邊忽然出現新違建，經警員報了，馬上就拆掉，但另一個居然還弄出三層來，兩者相隔還不到一百公尺，這是一大諷刺，而且也不能讓市民心服的，所以我建議，對管區警員的權應有一限度，如果有失職之處應如何來處罰。也許你會說：「我們會處罰的」，但到現在爲止還沒有看到不報的警員有受過處罰的。因此在管區警員之上應派有高一等職位的人，也經常去巡查，如發現有不報的情形就查問管區警員爲什麼不報，如果不報就是他失職，只有這樣做，才能使老百姓心服。這是我給王局長的建議。

王局長魯翹：

好的，謝謝。

不過情形是這樣的，市政府爲了制衡作用，里幹事也有責任查報的，不過你的建議也是很好的意見。還有一點，受處分的警員是很多的，不能說沒有，這是有資料可查的，你如有需要，我可以提供給你。

舒議員子寬：

我想是這樣的，除了這些資料以外，不要有被人指點出來的情形存在，因爲被人指出來是很難看的，所以我建議王局長有空時召集一個會請各區的負責人要他們至少在大街上不要有這種情形存在。如果里幹事也有責任的話，我們

以後也要請區公所方面找一位比里幹事階級高的人也來查，這樣才不會有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存在。

林議員義盛：

我想提供一件事給王局長參考。前幾天我發現警察局在實踐堂主持一個會議，非常成功，這次會王局長沒有參加，但是這種會議，應該繼續辦，因為那一次會上曾表揚了拾金不昧的計程車司機。因為計程車司機常常在松山機場載了國際觀光客，如有拾金不昧的司機，給予外國人的印象是很深刻的。那一天的會上因為有一個多小時的時間給他們自由發言的機會，於是司機及計程車行老板搶着發言，他們提出了一項共同問題，就是交通違規逕行告發的事情，警察之所以採取逕行告發，因為馬路上車子川流不息，如把違規車輛攔住，怕影響交通，這種用意如果大家都溝通了就可以瞭解，但是瞭解還不能解決問題。據幾位關心議會的朋友說，高雄市裝有閉路電視，使被逕行告發的人事後無法抵賴。如無這種科學儀器之前採取逕行告發，違規人事後還是不承認，於是就發生了糾紛。因此我建議，我們臺北市是不是應該充實這些科學儀器設備，使得駕駛尤其是計程車司機能心服口服，而避免在交通裁決所發生糾紛。

局長魯翹：

好的，謝謝。

舒議員子寬：

關於剛才林議員講到了計程車司機，我忽然又想到一件事

情，我想以口頭來說一下。今天早上我坐了一輛計程車，在牌子上有「優良駕駛」的標誌，我就坐上去，看他的樣子很不錯，車子也開得很慢，人也很有禮貌，後來我朋友問這種優良駕駛據說有一種特權，就是在西門町別的計程車不得進去，而這種優良駕駛可以進去，是不是有這規定？

王局長魯翹：

是的，有這個規定。

舒議員子寬：

現在臺北市有多少優良駕駛呢？

王局長魯翹：

優良駕駛有八十多人？。

舒議員子寬：

那八十幾位是如何產生的呢？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

臺北市八十六位優良駕駛，是從二萬七千多個計程車司機中遴選產生的。至於遴選的方式其基本條件，第一，他的品德必須良好，過去沒有強暴的犯罪紀錄和前科。而且在臺北市開始這項工作以來，中間沒有間斷過。在最近三年內沒有肇事及違規，並且對於社會上有很多貢獻的事蹟。在二萬七千多人中產生了這八十六位。在西門町其他的車子是可以通過的，但不能停車。我們特別在今日公司前面劃了六個格子，特別讓優良駕駛停車候客，作為一種鼓勵。

舒議員子寬：

關於這一點我有一點點建議，也是根據他們的反映。就是現在只有這八十六人，但是在二萬七千多名當中一定還有其他好的駕駛人，那麼我的意思是說，除了選拔以外，是不是另外給他們特別的獎或者獎金，因為警察局的罰款是很多的，可以提撥一部份出來，給他們鼓勵，而不要在開車的區域方面給他們優待。我今天在報紙上看到 蔣院長說，我們不要造成特權，雖然你的作法對於這八十六位的司機是應得獎勵，可是他們進了這區域就變成了有特權的嫌疑了。我並不是像林議員那樣跟司機接近，但是我想我們對於司機獎勵的辦法是不是能夠以別的方式，例如給他獎金或者其他榮譽。假如這八十幾位可以進來，而其他的人不能進來，將來還是會引起糾紛的。同時講得含蓄一點，將來也可以引起其他流弊。你這個辦法固然很好，因為至少可以減少他們橫衝直撞的情形，但是難免有「特權」的嫌疑。由此「特權」慢慢引起其他流弊，與其如此，倒不如現在就乾脆取消這個辦法，另外發給他一筆大數目的獎金，給他購置物品，例如購裝車內冷氣機變成冷氣車也可以。因為你讓他進入西門町候客，無非也是能讓他多賺一點錢，你看這方法是不是比較好，否則其他一萬多名司機就會不平的。

王局長魯翹：

你的意見也很對的，不過話說回來，除了剛才報告的八十六名以外，經常都有拾獲巨額現款美鈔送到警察局來的司

機。我們要頒發獎金嘛，他就是不要，他只要這個榮譽，像學校裏，對於成績特別優良的學生也有給予免試保送升學的辦法，我們的鼓勵也不過是這種性質而已。

舒議員子寬：

我想他們不要在車上拾獲的錢是對的，但假如政府頒發給他們獎金，我想他們是不會拒絕的，我只怕給他們這種特權將來引起其他的流弊，不過這只是建議而已，也許你們辦事的人想的比我更週全。不過大家都想坐優良駕駛的車，他們的生意已經很好了，用不着在西門町擁擠的地方劃一個特別區優待，我並不一定要警察局改，只怕因為這種特權影響其他一萬多名計程車司機的不平。希望王局長在這方面再研究一下。

王局長魯翹：

好的。有的司機我們發獎金他都不收，那麼我們就改發獎狀他都收的，就是獎金，我們的錢也有限。

現在是不是要答復第四題有關交通大隊第六分隊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請交通大隊長說明。

警察局交通大隊李大隊長得運：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我是交通大隊長李得運，答覆第四項。今天早上九時五十分，我們交通大隊警員蔡武成在民生東路新生北路口取締一位市民王有雄騎五〇西西機車沒有裝消音器，當場取締開了告發單，開了單子以後這位王有雄先生要檢查警員所騎機車的牌照燈和方向燈，被警

員拒絕了，拒絕了以後這位警員還要繼續去執行巡邏任務，這位王有雄不讓他走，並喊救命，所以兩個人就到第六分隊去，由第六分隊部的官長給予處理，當時的值班巡佐是張世忠，問明了情形以後把公家發的紅色一七五西西機車的方向燈和牌照燈開給他看，結果並沒有損壞，那麼經過張巡佐處理以後王有雄就自行回去了，這是一場小的糾紛，我們交通大隊執行交通秩序的整理以及執法的工作，承各位先生的支持能夠很順利非常謝謝。那麼在交通秩序整理最具體的績效是交通汽車肇事的案件是減少了，而死亡的數字也減低了很多。至於我們執行的態度以及工作的方法與技術在每天的勤前教育時都集中的檢討，對於每一個案子執行時發現問題的，都經過檢討改進，謝謝。

陳議員愷：

我還請教你。在交通整理方面確實有一點進步，但是你們好像都有開一部服務車給交通警察服務，這件事是你做的，還是警察局做的？

李大隊長得運：

關於這服務車，現在外面服勤的交通大隊以及各分局派出所的警員，在天氣很熱的時候站在馬路上連續幾小時的勤務是非常辛苦，所以警察局就由三個區派出服務車送出茶水及洗臉巾供應。

陳議員愷：

我會到車上去看，你說茶水，但是喝起來甜味也沒有辣味也沒有。那麼他們就向我訴苦，說，是不是加一點糖，使

其有汽水的味道以便能解渴，如果是警察局做的，那麼王局長未免太刻薄了，他們要喝水的話，隨便在附近都可以喝，何必再費汽油送水去？我建議既然要做就做到家，我聽說，這邊是由福利金開支的。

舒議員子寬：

有的人不愛吃糖，清茶也是蠻好的，不一定要吃糖的。

我請問大隊長，在交通秩序執行方面行人過馬路不走行人穿越道是不是已經到了處罰的程度？

李大隊長得運：

勸導時期已經過去了，不過如果聽從警員阻止的話，我們都沒有開單。

舒議員子寬：

對於違規的行人有沒有開單。

李大隊長得運：

對行人違規的執行多由各分局執行，我們交通大隊是以車輛為主，但如果有翻越欄干，闖越快車道的一樣可以開單告發。

舒議員子寬：

可是我發現踩上安全島的草地跨越欄干闖越快車道的却是常事，對於這種人我覺得應該嚴罰，因為他們僥倖少走一段路，以為從此就過去了，但是如果出了車禍很危險，如果在國外，這樣送命送掉了，司機是不負責的。我覺得既然訂出辦法來了，就要嚴格執行。現在我還常發現到跨越安全島，闖越快車道的情形，完全與以前沒有改進。我希望

望大隊長應該嚴格執行，並且把被罰的名單登在報紙上廣為宣傳，這樣做自然就會上軌道的。希望你們要嚴格執行。

李大隊長得運：

謝謝。

警察局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敏昌：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消防大隊有三個問題，在這裏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第一點是關於市民消防團有沒有經過訓練的問題，市民消防團是民間義務職的人員來參加救火工作的。那麼上面顧慮到他們的生活，對於訓練有一定的限制，就是在不妨害他們的工作及生活的原則下來推動這個訓練工作，因此我們規定每天在他們服勤的時間內，訓練兩小時，這個訓練就是救火技術的訓練，使得每一位隊員能懂得如何搶救火災的個人基本常識與技能。另外每個月利用晚上的時間以一分團為單位，集合起來做集體的訓練，這個集體的訓練是要培養他們互相合作與團體的消防作戰的技術訓練，這個計劃是從今年七月份才開始，在目前，因為時間短促，所以還沒有明顯的成效。

楊議員炯明：

張大隊長，訓練地點在何處？

張大隊長敏昌：

個人的訓練是在所屬團本部實施，因為他們只有四個人，在本團團部實施就可以，分團集體的訓練則需選擇學校的

操場或公共體育場，這是比較大的訓練。

楊議員炯明：

一天兩小時是派誰去訓練的？

張大隊長敏昌：

是派我們消防警察隊的隊員去教授的。

楊議員炯明：

今天晚上有那一分隊派你們的幹部去訓練，你告訴我好不好？

張大隊長敏昌：

他們的訓練日程排有一個表，須得我回去看看才知道。

楊議員炯明：

那麼請你把下個月份的日程表拿一份給我好不好？因為今天已是廿六日了，九月份即將過去。不過依我所瞭解，每一分隊都沒有這樣的訓練。

張大隊長敏昌：

有的，李福長議員那邊就有一張表，不相信你可以看。

楊議員炯明：

李議員他本身都不曉得，就是發生火警時他也沒有去過現場指揮。我們要到現場去參觀以便瞭解，假如缺少經費，在預算方面我們可以支持你們。

陳議員愷：

我再補充一下，消防非常重要，民間的消防隊用的錢相當多，利用的價值也很大，剛才楊議員強調訓練方面，當然我們用的錢，須用得有效。我請問大隊長，現在民間消防

隊所用車輛有多少？而他們所使用房子也以違章建築爲多，是臨時搭蓋的。你是否可以報告，現在有多少民間消防車放在違章建築的房子，將來有沒有計劃要蓋比較像樣的房子給他們放車子或住？

張大隊長敏昌：

這些違章建築都是很多年前，由地方人士籌組消防隊，由他們自己蓋起來的，對於這些違章建築，我們警察局也非常重視這問題，所以自去年開始勸導地方人士不要蓋違章建築。自今年三月以後，凡是要蓋房子的，必須依法申請許可才能蓋，當時我們也有初步計劃，就是配合道路巷弄的拓寬逐步把這些違章建築慢慢地拆掉，拆掉以後再蓋成合法建築。現在環河南路和漢中街兩處都已經予以解決了，一個是遷到中興大橋旁還有一個是在公車處的車站旁邊。這些都是向工務局申請正式執照來蓋的。至於承德路現在也有一處違章建築，我們就趁拓寬承德路之機會，把它併到日新國小旁邊的分隊去，將來承德路這一處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其他如羅斯福路，該處雖也是違章建築，但並不佔馬路或巷道，這一處是屬於土地產權的問題，將來我們想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將該地撥給我們，同時向市府申請撥款，把該處房屋蓋起來。目前我們消防大隊有擬訂隊址興建計劃，這項計劃報到市政府以後，市政府正在研究中，就是對於財源及土地問題將如何解決。現在本案還沒有作最後決定，不過我們還是努力，將來逐步把違章建築的問題解決。

陳議員愷：

你說有這麼多地方解決了，但我看還是解決不了，譬如說，環河南街那個地方有水池，現在水池蓋起來了，消防車也可以放，但水池却沒有了所以這個地方還是不妥當，你剛才說的在環河南路的天橋下如果能留一個地方來作隊址，我看比較妥當些，其他還有許多你所說的還是違章建築。所以今後是不是有了車子就應該有車庫，一方面可以保護車輛，一方面車子就可以不放在馬路妨害交通。以後是不是在這方面去做比較適當？不知你們是不是這樣做。

張大隊長敏昌：

謝謝陳議員，我們今後一定努力往這方面去做。公車處旁邊的隊址是臨時性的，我們向市政府申請核准把公車處西門站撥出三十坪土地。現在西門地區老百姓已組織興建委員會要由他們自己出錢在該處興建二樓，樓上給團員住，下面則放車子。關於環河南路高架橋下興建消防隊隊址的事情，我們也向市政府要求過，可是現在已經計劃好了要作商場，同時其高度也不能容納我們的車子，因此只好另外再找。將來大理街下面，要留一個洞給我們，我們計劃把河堤上的分隊一起搬下來，同時在附近的若干消防分團的違章建築也一同併進去。對於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努力來推動。

楊議員炯明：

本會建議了好幾年的大同區警察消防隊，到現在仍未見成立，你把第一分隊派在中山區的美軍顧問團內，可是大同

區到現在都沒有消防警察隊，過去張大隊長曾說，要撥出臺北大橋下作為消防警察隊址，到目前已經兩三年了，還沒有成立。

張大隊長敏昌：

現在因為臺北大橋橋墩的問題，我們警察局已經解決了，市政府也已核准，下個月就可以動工。該處將來蓋好以後就是大同分隊。

楊議員炯明：

你在上次大會質詢答復說是下個月動工，現在半年過去了，還是下個月，我們的任期到今年十二月就屆滿了，下次大會不知還有沒有機會來問你，到底確實在什麼時候可以動工，請你確定一下。

張大隊長敏昌：

該處本來在去年就有預算的，因為環境清潔車把車輛放在該處致無法動工，……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我用書面給你答復好不好？

主席：

第三組還有一百五十三分鐘，明天九點半繼續開會，

謝謝各位。

散會。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長昌壩：

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行宣讀本（八）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主席：

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復，第三組還有一五三分鐘

楊議員炯明：

請警察局自第八條開始，請警察局第一科長說明。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對於第八條：「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本市攤販管理應予按照攤販管理辦法日日減少，本市現有增加多少？請說明。」關於本市攤販，於民國五十四年，警備總部會同我們對攤販調查結果：當時計有九、四八四攤，經過八年以後，在去年本局又實施全面普查，本市攤販數為一〇、二七七攤，因為本市自民國五十六年改制，新增加：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四個區，這四個區計有七九四攤，自五十四年到六十一年八年之間，一〇、二七七攤，扣除七九四攤，市區原有九、三八三攤與九、四八四攤算起來並未減少，其原因係五十七年交通整理及指定攤位遷移地點，於是攤販有的無法繼續經營，有的自行停業，有的已經容納到成立的臨時攤販集中市場去了，

惟那些已經停業與容納市場攤販之減少，由新增的攤販來補充，所以攤販是減少的，由於增加新的攤販，所以八年來仍有九、三、八三攤，以攤數而言，數字是差不多的，至於那些地區攤販有所增減？減少的是：龍山、城中、延平、建成四區，因為以上四個區，發展已到飽和狀態，攤販已無法再增加，同時不斷的取締與叫他們遷移或分配容納到市場，所以減少，這四個區總計減一七五八攤。

楊議員炯明：

請教科長，四十六年以前在舊市區領有攤販許可證者有多少？四十八年九月調查登記有案者有多少？四十九年補辦調查登記者有多少？警備總部於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會同貴局調查攤販的資料記載有多少？請簡單的說明。同時按照安置攤販實施計劃第四項規定，舊有攤販計劃三年分期全部予以適當的安置，上項規定，大概是臺灣省警務處訂定的，本市改制為院轄市於今，已經好幾年了，臺北市攤販管理辦法還未訂定，以上各點請說明。

王科長新瑾：

本市攤販的管理，是訂有臺北市管理攤販實施細則，該細則是根據臺灣省各縣市攤販營業管理通則所訂，不過因為臺北市管理攤販實施細則訂有頒發許可證，因為攤販當時增加的非常快，所以一直沒有發給。

楊議員炯明：

按照法令規定，攤販是不許增加的，對於增加的理由，請說明

王科長新瑾：

現在我把五十四年與六十一年統計的數字提出報告：大同分局在五十四年調查的時候，登記有案的有六三三攤，了六十一年再調查的時候，是有七八七攤，增加了一五四攤。

楊議員瑾明：

科長，這個我知道，我是要瞭解增加的理由，為什麼會增加？依照臺北市管理攤販辦法，是不能增加攤販的，現在增加理由？我需要瞭解。

王科長新瑾：

增加的理由，是因為新社區不斷的發展，因為事實上的需要。

楊議員炯明：

科長，我再請教你，我舉個例子，比如：新關成的民生東路新社區，可否擺設攤位，增加攤位？請扼要的說明，不過據本席所瞭解的，按照規定，新攤販是不能增加的，為什麼攤販增加出來？

王科長新瑾：

我現在舉個簡單的例子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管理攤販辦法，是貴局訂定的。

王科長新瑾：

比方，刑法的規定，不可以去做竊、盜，但是，現在還是有竊、盜案件的發生，因此，對新增攤販，是沒有辦法完

全取締的，並且警力也不夠分配。

楊議員炯明：

科長，你說按照憲法規定，人民享有這種權利，是對的，但是貴局爲什麼對那麼多的攤販，加以告發？

王科長新瑾：

對於管理攤販，有個原則，根據原則，是登記有案者的攤販。

楊議員炯明：

剛才科長說是憲法有規定，既然憲法有規定，貴局准許他們擺設不是很好嗎？

陳議員愷：

科長，關於攤販問題，剛才你說：人民爲了生活，所以攤販增加了，另一方面因爲新社區的發展，所以攤販增加了，並說：不許小偷，但是他們却要做小偷。是不是這樣？是的話，等於是警察局沒有辦法取締，請問，是不是這樣？

王科長新瑾：

是、是、是。

陳議員愷：

我看不是，我貢獻給你一個意見，假使南部種田的人都到本市來隨便擺攤，雖然他們是爲了生活，但是農田誰去種？所以須要衡量環境，制訂一種辦法，固然憲法規定，人民享有種種自由，但是自由必須遵守法令規定，本席意見對於有的地方，可以戡亂或戒嚴法來處理，目前攤販情形，

急需制訂一種對攤販管理辦法。以過去與現在攤販的數字來說，目前是應當減少的，爲什麼呢？因爲過去大陸來臺的人，以設攤營生，於是在中華路等道路上，到處擺攤，現在有的已有成就或另謀他業了，所以應當減少才對，對於現在的攤販，須視是否窮人？因爲有的攤販，擁有高樓大廈，還在擺攤，你知道嗎？所以要訂定辦法，在什麼情況之下，才准許增加，真正沒有辦法的窮人，才准許設攤，假使不符合窮的條件（安康計劃），絕對不准擺攤，由南部來的，回到南部去，有洋樓的不准在路邊擺設沒有稅金的攤位，所以應該趕快訂定一種管理辦法，請你不要再強辯，這個「我沒有辦法」，讓他天天的拖下去，日日增加，這是不對的，本會最感困擾的，就是攤販與違建，現在違建已經日漸減少了，但是攤販非但沒有減少，並且反而增加，對於攤販的處理：建設局說是警察局的業務，而警察局說是因爲建設局無法給他們安置，互相推來推去，在這兩不管的中間，於是就攤販新產生出來了，因此，希望制訂一種適合現在環境的管理攤販辦法，切實管理，不然，還是沒有辦法的，比方，雖然城中區減少，但是別的區却增加了，爲了人民的生活我讚成，可是擁有高樓大廈的遷在擺攤，我是不讚成的，真正窮苦的應准許他們擺攤，如不符合這個條件，對新的攤販絕對要取締，這樣才會公平，社會才會安定，貴局應當照這樣去做才對，你不要說因爲怎麼樣，怎樣、如何、如何推諉的話。

王科長新瑾：

是的。

林議員義盛：

對不起，科長，我插一句話，你是剛剛到任不久，對所職掌的業務，我相信你一定會去盡力而為，我對攤販增加原因的看法是：在以前工商還沒有繁榮的時候以及現在新社區如此發展情況下，因為攤販售賣的東西，都非常適合當地居民的需要，並且便宜，所以大家在那裏簡單的設攤售賣，顧客圍攤在吃，日久就形成固定攤販，我建議今後已開闢的新社區，對一般居民在晚間睡覺前，需要吃一碗麵的，應該建議建設局盡量利用市場一攤兩用，把流動攤販容納在市場內晚間擺設，如此，居民得到需要，同時也不致阻礙交通，並且也解決了攤販發生的問題，現在警力是不夠的，要是去取締，他們走了，等到警察回去了，他們又來了，所以減少攤販應當訂有妥善的安置辦法，另外一點承德路拓寬以後，當地的攤販差不多有二百多攤，都是在幾年前警備總部會同貴局調查登記有案的，由於拓寬馬路與整頓市容叫他們遷移，但是却給他安置，在這樣情形之下，請問貴科長是否可以會同建成分局及大同分局設法給他們安置，使他們能夠得到生活上暫時的安定？其次，貴科有無全盤安置攤販作業計劃？我所提的一攤兩用辦法，是近來很多人的反映，所以提出來貢獻給你作為參考。

王科長新瑾：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高見，我盡量照各位議員先生高見去做。

，關於攤販問題而是市政建設重大困難的癥結，本局已經與建設局有過好幾次的協調，希望將有案的攤販如：長安西路這些攤販予以安置，安置的辦法是擬利用暫時不用的公園或學校預定地，設立臨時市場，建設局已原則同意，本局正朝這個方向去做。

林議員義盛：

科長的這個構想很好，不過利用公園預定地來做臨時攤販市場，雖然整齊，但是只能拖兩三年。

王科長新瑾：

假使能夠用兩三年，等到新的市場蓋好了以後，將他們分批的安置到市場內。

林議員義盛：

對目前這些攤販怎麼辦？他們已有二個多月無處營業，生活發生問題。

王科長新瑾：

有案的就地加以整理，無案的一律取締。

王科長新瑾：

是不是還有其他問題，需要說明？

林議員義盛：

沒有了，謝謝。

楊議員燭明：

請刑事科長對第九條予以說明。

第三科張科長培元：

關於第九條：「違警事件嫌疑人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

提出訴願中，貴轄各分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關於訴願的案件，各分局原裁決的警察機關，接到違警人提出的訴願書，第一點是要對違警人暫時停止執行，第二點是原裁決的機關就違警人所提出訴願的理由分別加以答辯，然後將答辯書送達裁決的上級機關，受理的上級機關，收到訴願書與答辯書後，互相的參證，然後……

楊議員炯明：

科長，請教你，比如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警時人收到分局拘留五天的裁定書，隨向警察局提起訴願，并以副本抄送給分局，然而警察局對訴願的裁決，最少需半個月以上，在訴願未裁定前，請問，分局是不是停止執行？

張科長培元：

應該停止執行。

楊議員炯明：

各分局照這樣做了沒有？
各分局這樣做了沒有？

張科長培元：

應該這樣做，假使各分局對尚未執行而已提出訴願的案子，而不停止執行，是違法的。

楊議員炯明：

違法怎麼辦呢？

陳議員愷：

各分局對當事人要提起訴願，但是還沒有經過裁決，分局

已經先行執行，這樣分局是否違法？

張科長培元：

不是這樣，我剛才說的是違警人經裁決以後，提出訴願，原裁決的分局，應該停止執行。

陳議員愷：

假使違警人因為來不及提出訴願，分局立即把他執行請問，怎麼辦？

張科長培元：

這種情形依照內政部的解釋，是不能提出訴願的。

陳議員愷：

爲什麼不能提出訴願？

張科長培元：

在執行中

陳議員愷：

我告訴你：有的根本沒有執行，並且分局未將裁決書送達違警人，但是却要他到拘留所去執行，既然未收到裁決書，怎能提出訴願？這樣情形，請問怎麼辦？

張科長培元：

依照規定，除了違警事件尚有調查必要，或違警人住址不明，裁決書暫時留置一下，可能是有的。

陳議員愷：

不是這樣，曾有幾件案子，老百姓來找我，說是沒有接到裁決書，却要叫他去到拘留所執行拘役，我說，既然未接到裁決書，怎麼可以叫你去到拘留所執行呢？於是他屢次三

審的才要到裁決書，請問，如此情形怎麼辦？這是當事人
不對？還是裁決的單位不對？或是拘留所的不對？

張科長培元：

應該是裁決單位的不對。

陳議員愷：

不對可以告他嗎？

張科長培元：

可以的

陳議員愷：

那你是說可以告分局了，以後遇到這種情形，就叫當事人
去告分局，你這樣法理分明很對，老百姓一定很感激你，
但是分局目前處理案件，却不是這樣。

張科長培元：

按照規定分局每天應將拘留的人犯登記於簿上，假使違警
案件未經裁定而逕行拘留，是不對的。

陳議員愷：

違警人怎麼知道登記了沒有？必須接到裁決書才知道呀！
沒有給裁決書而立刻叫他到拘留所的事確實很多，有的在
拘留所中索取裁決書，然後才東找西尋的找出來，你剛才
講的很清楚，對於違警人接到裁決書心甘折服願被拘留者
另當別論，如果不服提起訴願須待駁回後再執行，請問，
照這樣程序辦了沒有？

張科長培元：

對於違警拘留，應該是很慎重的。

陳議員愷：

對了，關於人身的自由，應該慎重。

張科長培元：

有關人身自由，一定要經過裁決以後才能夠執行拘留，這
是憲法的規定，假使有少數的分局未按照程序辦理，主管
單位應該注意隨時的檢查，警察局當然是責無旁貸的，不
一定等到老百姓來告，也應該主動的隨時檢查。

陳議員愷：

很好，局長和分局長都聽見了，以後請照程序辦理。

楊議員炯明：

對於訊問筆錄，應該有訊問當事人有無意見之記載，如果
當事人表示不服者，則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期間向
警察局提出訴願，在訴願未裁定前，應該停止執行訊問，
做了沒有？

張科長培元：

是的，應該這樣辦理。

楊議員炯明：

請問，違警人持有向警察局訴願所發給之收據，將收據送
給分局看，表示已在訴願之中，是否停止執行？

張科長培元：

是的，應該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請答復第十條。

張科長培元：

第十條：「關於出獄或虞犯即已表示遷其自由與一般市民無異，貴局按月實施查訪、約談、考核等，不無危害彼等之尊嚴侵害其人身自由之嫌，局長以爲然否本局對於約談、查訪、考核祇有三種人：(1)是法院囑託對假釋獄的，因是假釋他的刑期還未執行期滿，故需要考核。(2)是基於治安，對慣竊是要訪問約談的。(3)是出獄人也是要訪問約談的。至於虞犯，因有犯罪的傾向，對社會治安有影響，爲了防患未然，同時也是輔導他的生活才加以考核。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保治安要點」辦理的，在實質上講，對出獄人或虞犯祇有保障他的安全而未侵犯他的人權。對於以上的說明，不知各位議員先生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意見？是否執行考核的時候有所偏差？」

陳議員良光：

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是那位同仁提出來的，但是他提出來的這個問題，絕對有他的看法，根據我個人的瞭解，出獄人或假釋獄人出獄以後，在社會上得不到照顧這是事實，在心理上就不健全，有一種自卑感，分局或派出所處理的方式，希望有所改進，不要動不動就約談幾個鐘點或者叫他什麼時間到分局來，我提供一種方式，管區警員或是安全組人員直接到他家裏去訪問，可以避免他心裏面的震盪，也可表示對他行爲有新的認識，以非常親切，和藹的態度去瞭解他，這樣他在感受上就所不同，雖變了一個方式，但目的相同，也表示了愛的教育，我提供作爲參考。

科長培元：

是的，意見非常寶貴，應該如此來做。

陳議員愷：

局長，對於戶政問題，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關於戶警合一的工作，我認爲未臻理想，這是我口頭提出來的，戶籍改由警察單位辦理，都希望戶籍不會遺漏，因爲戶籍是重要的資料，上級政府對戶籍非常重視，所以才把戶籍工作交給警察單位來辦，但是現在還是有空戶和失蹤的，我舉個例子：有一個人其戶籍達十年以上下落不明，此人名叫陳華明，男，二十六年生，本省人，於四十九年設籍本市城中區，又於五十二年自城中區梅花里北平路三十八號遷至大安區臨江里臨江街四十巷二十三號，他是專門開空頭支票的，好多人找不到他，從此下落不明，派出所、區公所及戶政科通報臺亦無此人，在本(九)月才在內湖區港墘里山街麗二一三巷五號把他找到，他的戶籍已下落不明十年，警政機關不知道他的踪影，然而他竟在公車處當司機，類似情形，不知道有多少？戶政爲庶政之母，這種靜的基本資料很重要，上級政府最注重的就是戶警合一，希望貴局要改進、檢討、加強注意。

局王長魯翹：

好的，謝謝！請陳議員把資料交給我，做個案例，以便研究如何改進。

陳議員良光：

第一點：目前的社會風氣不十分好，尤其鄉間的人口遷居到都市的很多，有些第二代的子弟，遊手好閒，甚至有攜

帶兇器者時有所聞，雖然各分局都是很嚴厲的在執行，經常掃盪，但是防不勝防，抓不勝抓，縱然抓到，也不過予以最多一個星期的拘留。因此無法阻遏，我有時晚上到警察局去看，經常都有三、五人，在這種情況之下是否可考慮重新立法，訂定嚴厲的處份。在國外，法律上訂有明文，對無故在公共場所攜帶兇器的處份是非常嚴厲的，我想，重新立法對於這個問題可以遏阻，防患的。

第二點：關於派出所，對案件的受理，往往以非所管轄而不予受理，我記得警政署署長及警務處會特別囑咐不得以非管轄區之理由而拒絕受理。希望貴局通令各所屬有關單位，應該注意到便民對任何一種案件當地的派出所應予受理，如非所轄，則予轉請處理。

第三點：關於奇裝異服，嬉皮的情況，過去警察單位執行的很嚴格，但是最近我參加古亭區的里民大會，里民們一致的反映，認為嬉皮特別多，好像落後地區，感到非常的習慣，因此特別的提出來，我亦有同感，如果是在西門町鬧區，看到嬉皮蓄長髮並不稀奇，因為見慣，就不奇怪了，但是，在寧靜地區的民衆，看到了，就未免覺得非常的不舒服，以致威盼加強嚴格的取締。過去的取締是點的方式，成爲東抓西往，形同捉迷藏，雖然，警力有限，我建議爲了整頓風俗，希望貴局勉爲其難，作全面的取締，並與學校的訓導配合。來嚴格的執行，當可收效。

第四點：本市爲解決交通流量造了很多陸橋與地下道，事實上，地下道還有人通行，但大部份人對陸橋卻裹足不前

，因爲攀登與風吹日晒很辛苦，故甘冒危險穿越馬路，不但觸目驚心，並且汽車駕駛人亦擔心非凡，請全面加强取締，對設有地下道或陸橋之處，嚴禁穿越馬路，才不失花費公帑所造陸橋與地下道的意義。

第五點：關於道路交通的問題，有很多馬路的路邊根本沒有劃黃綫，但是，在事實上，却在嚴格的取締停車。這一點，我曾經問過執行單位，他們說是警察局的命令，我想這項行政命令，必須要經過交通督導會報通過劃好了黃綫後，他們才能知道遵守。

既然未劃黃綫，像中華路到泉州街口一帶，事實上，路面很寬，又未劃黃綫，但是警察局爲了顧慮大卡車停在那裏，會影響到駕駛人的視線，容易發生車禍，所以不准停車，用意固善，但是應先劃黃綫，他們才知道遵守，否則開一張告發單，繳納罰鍰會引起受罰人的不服，我特別提出來，請加以改善。

第六點：本市的交通非常紊亂，紅燈車輛左轉行駛的情況還是有。在國外是，紅燈和綠燈中間的黃燈時間比較長，讓車輛有時間左轉彎，不致使車輛擠在一起。假如我們把黃燈的時間延長爲三十秒或一分鐘，讓正面的車輛有時間左轉彎，我想對交通的紊亂情形會有改善的效果，以上六點簡單的建議，提出來供給貴局參考。

舒議員子寬：

局長，我補充陳議員六點意見當中的一點意見，他說陸橋大家不願走，還不僅是爲了吃力，另外有個原因是幾個女

大學生告訴我的，就是有些無聊的男子，站在陸橋下面看女孩子走上去迷你裙裏面的內褲，所以陸橋除了吃力以外，變得有傷風化了，這是一個實際情形，這並非是一個笑話，就是中年婦女也不願走，這是很難管的，所以沒有人走陸橋。

王局長魯翹：

剛才，陳議員與舒議員的提示，我們應當分別的改進辦理，按照剛才提示的加強執行，尤其是舒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交通崗位是應當特別注意這個問題，予以勸導。

林議員義盛：

我補充陳議員的意見：馬路在二十五公尺以上的幹道，像中山北路到長安西路，我建議禁止車輛左轉彎，譬如說：張市長由徐州路到市政府去辦公，車子可以開到南京西路至右邊再轉林森北路或是天津街，通過的都是右轉彎，這樣車子就不會阻塞在那裏了，這是我第一個看法。第二個看法是，重慶北路涼州街一帶的公車最多，我記得那個地方有一條斑馬線，最近又造了一座地下道，但是從大龍峒方面來的大南、光華巴士停在太平國校後面的重慶北路，乘客下車不走斑馬線，直接穿越馬路到對面，請局長和交通單位去看看，建議該處應該用欄杆圍起來，香港雖然地方比本市小，但是車輛却比本市多，可是居民都很能夠合作，我建議在那裏多派幾位女警員來勸導。另外一點是，交通紊亂並不能全部責難警察，主要的是靠行人和完整的交通標誌來改進，由於警力的不足，我請局長向市長建議

多興建交通工程來配合警察勤務，我見到東京交通工程的配合，他們的警察很少一站就是四或六小時之久。

陳議員愷：

談了很多問題希望你們改進的，但是局長的答復都說是警力不夠，我對警力的問題和你談一談：我聽說警察學校招生報名者並不踴躍，以致影響新陳代謝，因此停止警察退休，由此看起來對充當警察好像都裹足不前，於是對你的工作上發生了困難，所以我們談的各項問題，你都說是警力不夠，我有兩點建議，第一是：可否將憲兵及陸軍提早退役，請他們來補充警察，對年齡大的警察准予退休，這樣警力即可充實了，本市的治安算是不錯，我們希望不只是限於不錯，並要做得更好，我曾同警察人員閒談過，他們愁眉苦臉敘述辛苦與勤務的難辦，但是他們對市民服務的態度是有改進的，王局長你是一位福將，做人很好也很有道義，所以他們默默的工作，但是終究勤務太重體力不夠，以致不能做的更好，他們的辛苦不解決，常此以往不是辦法，因為要永久性的解決這個困難，所以我建議憲兵、陸軍提早退役來充實警力。第二點是：於退役的在鄉後備軍人來充實民防、消防、義警、把這些組織健全起來，並將各機關單位駐衛警加以訓練，由於四面八方的協助，不但警力不夠的問題解決了，同時也增強了治安的維持，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王局長魯翹：

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對於警力的問題，我昨天已特別

提出報告。現警政署已在研究如何補充警察新血輪，也會考慮到由退役憲兵來補充警察，因為充任警察需在警察學校受訓一年，即半年是受憲兵訓練，半年是受警察訓練，所以如果憲兵退役只需受半年警察訓練就可以了。對於請退役和後備軍人來充實民防等工作，據我知道還沒有考慮到這方面。至於陳議員講的所謂「福將」這是大家開玩笑的話，或許是破了幾件案子，有人說是福將。你所講的很對，制度是很重要的，我向你報告：每次警校招生，然而報考警官者多，則報考警察者少，這是事實，所以我們招考原定招收二七〇人，但是結果只招收了一五〇人，現正在訓練中，對於你的建議，我當轉報警政署請加考慮，謝謝你。

高議員惠子：

請王局長答復第三條。

王局長魯翹：

對於第三條「告發妨害衛生及取締處罰亂倒垃圾等事件，到底屬於警察局抑環境清潔處的職權」，這個工作兩方面都有責任，對於違警的處罰是警察局辦理，對違反行政執行法是由清潔處執行。

高議員惠子：

但是却發生了雙方不配合的問題，就是清潔處取締所開的告發單送到警察局去而不加處分，於是效果等於零。

王局長魯翹：

我想不會吧！如有此事，我們應該注意。

高議員惠子：

尤其是大同區很多地方是亂倒垃圾和亂擺攤位，像有一次局長帶隊去巡視時，整條馬路十分整齊，可以說是大同區最漂亮的一天，可是局長走後，那些攤販又開始擺設，水桶與雜物亂堆，每天如是，我建議請大同分局管區的警員，對整條馬路被佔三分之一者，不要視若無睹，應時常勸導勿亂堆東西，久而久之，他們就不好意思堆置了。

王局長魯翹：

高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和改善。

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

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楊議員炯明：

請第六科科長答覆第十一及十二條。

第六科科長魯彥：

各位議員先生，對於第十一條：「戶政事務所各指定專人應先對市民申請戶籍登記所填表格予以審核，如有填寫錯誤等隨即令其補正，以免使申請者排隊數小時後才發現錯誤退回補正，而達便民利民之宗旨」。這個意見很對，實際上現已如此辦理，業經派人在區公所服務中心指導申請人填寫表格，不過指導人員不一定對有關法令都能完全瞭解，以致有時於受理時發現漏填或錯誤之情事，今後當從提高指導人員素質着手，以便指導申請人填寫無缺一次完成。至於第十二條戶政事務所有許多里因申請案件多寡不同，形成申請案件多者之里，申請人須排隊很久，少的里

比較清閒，也造成了戶籍員勞逸不均，可否加以機動性的調動協助的問題；這個意見很好，我提出兩點報告：第一點是經常性的，可以分開承辦。第二點是臨時性的比較困難，譬如：戶籍登記簿只有一本，正在受理承辦時，另外一個承辦人無法把登記簿拿過去辦理，現在已要求戶政事務所的副主任遇有必要時應機動的調配人員接受窗口的申請，謝謝各位議員先生。

楊議員炯明：

請張科長答復第十三條。

張科長培元：

第十三條：「貴局對探視違警人員之家屬親友在態度上應和善並予慰藉，不要一律視同犯人看待，動輒訓斥而引市民之反感。」這個意見很寶貴同時也很正確，我們今後應當特別注意與改進。

潘處長敦義：

對於問到本處編制隊員多少？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臨時人員多少？關於本處編制內的隊員計有一、六二二人，至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臨時人員，是由各區公所派工的，預算也是由各區公所分配的，本處只是管理各區清潔的工作，不過根據本年八月份的統計，有九、九二五工，關於借給其他單位的隊員問題；在本處成立前即清潔大隊的時候，曾有調派至有關單位去辦理與本身業務各有關的工作如：清掃、清潔等案件等之處理，迨至本處成立後即積極的清理，到本年八月祇有十六人還未歸建，現在奉到市府歸建的

命令，正催着歸建，在未歸建之十六人中，已資遣的二人，其餘十四人大概在本月底以前即可歸建，有一點我要特別說明，過去所調派的人員，對環境清潔上的工作都是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並不是為某一方面做他們的私人工作。第二條關於本處對改善本市空氣及水源污染問題，有何澈底解決良策的問題；在市區裏面首先決定并已在做的是把工業區統統改為住宅區，今後在市區不得設置工廠，這樣可把空氣和水的污染遏止，乃是正本清源的辦法。其次本處要求建設單位對新工廠的設立，事先會同本處勘定，對其污水處理及滅烟設備是否符合規定，現在已經開始實施了。

楊議員炯明：

請教潘處長，關於淡水河與基隆河以及圓山附近有個人工湖那裏的水都髒的很，請處長去看看？請問有無計劃解決的辦法？

潘處長敦義：

基隆河的水污，其原因有二：一是基隆河上游的工廠污水所致。二是潮水的關係將髒的東西冲到圓山橋下面。

楊議員炯明：

關於工廠的污水，貴處有無解決的辦法？同時淡水河髒的不得了，請處長到萬華、大龍峒去看看，過去淡水河的水，市民可以用，這幾年來不能用了，對以上地點的水污染，請問在什麼時候才能解決？外賓到本市，經過圓山、基隆河看到污水不但有礙觀瞻並且有關衛生，本會曾迭次建

議改善迄未解決，請問究竟到什麼時候才能解決？

潘處長敦義：

我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因為大部份的工廠都在臺北縣境內，所以已經會同經濟部水利司從基隆到臺北縣的地區，凡是利用基隆河流域作為排水的工廠加以調查，請他們對水污染要加改善。至於淡水河水污染的問題：主要的是因為污水下水道未完成，現在已經在士林部份開工了，逐年施工完成後就可以根本解決了，也就是說今後把污水經過處理排到海裏去。

陳議員愷：

污水下水道的完成，我看最少需要五年，在未完成前，貴處對污水應該怎樣的處理？現在基隆河、新店溪、淡水河的水已經發臭了，沒有魚也沒有人養鴨子，貴處是執行處罰的單位，用什麼辦法來處罰？至於其他的問題，希望舉行一個簡報來說明。

潘處長敦義：

除了污水下水道以外，另外還有幾個措施，就是我剛才說過的對基隆河上游的工廠已經開始調查，要求限期改善，逾期加以處罰。

陳議員愷：

據我知道調查的結果，在基隆河的有一九六家，在新店溪這邊的有一一三家，這個數字我相信貴處一定很詳細的。請問限期到什麼時候才要處罰？用什麼方法處罰？

潘處長敦義：

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據有關法令予以處罰。

陳議員愷：

對水源的污染處罰很輕，並且還沒有立法，你怎麼辦？

潘處長敦義：

臺北市的單行法已經貴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不能說是沒有立法，至於中央的立法正在研究中。第二步是積極的辦理污水處理場，就是說在污水下水道完成前對水污染的處理辦法。最後等到污水下水道完成後再清理基隆河、淡水河之河道，但是這筆費用相當的大。

陳議員愷：

請問處長，既然對逾期改善的工廠依法處罰，請問，限期到何時？處罰了沒有？處罰了幾家？

潘處長敦義：

剛調查完成不到一個月，因為他們的工廠是在臺灣省境內，所以要他們改善必須會同臺灣省和中央，在本市境內的工廠是比照我們三個單位研究的結果加以限制，這是關於水污染部份。

陳議員愷：

中央和我們一樣對水污染處理的問題十分的急，但是你們却執行的非常慢。

潘處長敦義：

你說我們比其他地方慢，如果陳議員有空我陪你到各地方去看看？你就明白了，我們對水源上游的污染早經執行，我陪你到景美工廠看看改善到什麼程度，有幾家工廠已經

百分之百的改善好了，現在最困擾的是在污水下水道未完善前，有無辦法解決基隆河水污染的問題？是值得考慮的，比方說：一方面清理好了，另一方面每家每戶的污水又排洩出來了，基隆河的水污染由來已久累積下來的，我們現在是把污染的狀況和污染的量，逐月逐年的減少，這是我們工作的目標。

楊議員炯明：

剛才處長說基隆河不是一天污染而成的，我有一個感覺，三重市的河邊變成垃圾場，請你每天去看一下，每天垃圾車將垃圾倒在河邊，這樣下來，水被污染影響到臺北市，對這點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潘處長敦義：

可以說是三重市是把垃圾倒在河邊，但是本市這邊却管理的很好。比方：新店溪水源的上游，因為是臺北縣的行政區，所以由本處與臺北縣警察局及衛生局三個單位聯名發通知單，由本處會同新店分局挨戶散發，前後已達三次之多，對於三重市也是同樣辦理的，三重市現有如此情形，本處當要求臺北縣警察積極處理。

楊議員炯明：

不是三重市老百姓把垃圾倒在河邊。而是三重市清潔隊的垃圾車把垃圾倒在河邊。

潘處長敦義：

本處曾經以正式公文告訴他們在什麼時間把垃圾倒在什麼地方，但是地屬臺北縣境，本處僅能以協調方式要求他們

協助。

楊議員炯明：

三重市不理我們怎麼辦？請你有空下午到三重市河邊去看，他們的垃圾車把垃圾倒在河邊，這樣對本市水污染的影響太大了。

潘處長敦義：

有關此類的事項，雙方公文往還很多，繼續在研究謀求改進，楊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很寶貴，當繼續努力的去。

張議員宗明：

內湖垃圾堆置場，還能使用幾年？如無法堆置時，先準備換地方或是改變處理方式？

潘處長敦義：

照目前空地面積，還可使用三、五年。屆時有二種處理方式：一是：請求中央協助在本市以外找地方堆置。二是：設置堆肥工廠，聽說已有商人向建設局接洽，並且機器也快要運到基隆了，假使堆肥工廠完成後，從此本市處理垃圾的方式由填地而改為製肥的方式了。

張議員宗明：

既然商人願意投資，做堆肥廠一定是有利可圖，可以說是自由中國是創舉，可否由本市自行設立堆肥廠？

潘處長敦義：

我曾和專家研究過，認為世界各國很多地方，比如：華盛頓、紐約都是用垃圾填地的。

張議員宗明：

你答非所問，你所說的專家，我們已經聽你說過四年了，你說垃圾墳地是最進步最經濟的，為何商人却還願意投資設置堆肥廠？則顯然是具有經濟價值。因此我建議還是由本市自己設立堆肥廠，同時約束自己要比約束商人來得容易。剛才你提起專家使我想起了內湖垃圾場也是專家認為最省錢最好的方法，照理講該是沒有什麼臭氣才對，但是却臭氣沖天，使空氣污染，我曾經和你講了很多次已講煩厭了，不願再講，但並不表示是內湖垃圾場沒有問題了。事實上仍然如是，另外請教你：本市有幾處垃圾場及在何處？

潘處長敦義：

現在只有內湖，其他地方沒有了。

張議員宗明：

你說其他地方都沒有了，據我知道南港路三段玉成里六十一兵工廠邊的巷子裏現正在倒置垃圾，但不知由何時開始，不過已經有好幾個月了，堆的面積已經很大了，是誰允許堆的？你能不知道麼？

潘處長敦義：

玉成里堆垃圾是一年半以前的事情，不是現在才堆的。

張議員宗明：

過去一年半前垃圾是堆在玉成里的，照你所說則是由一處變成兩處了，是嗎？

潘處長敦義：

現在沒有堆了。

張議員宗明：

現在還是繼續的在偷偷摸摸的堆，我希望能照你所說的目的只有內湖一個地方在堆垃圾，對於六十一兵工廠邊堆置垃圾的問題，請你再追查一下，謝謝。

林議員義盛：

水污染和空氣污染是本市兩個很大的問題。處長剛才說：基隆河的水污染是由於七堵、六堵、南港、內湖等地的舊工廠，因為沒有處理污水的設備，而接管直接將污水排到基隆河所致。今後對舊工廠必須要求將污水經過處理後，始得排入基隆河。因為基隆河水流經中山北路、士林、陽明山等地帶，這些地方都是住宅區以致臭味連天，尤其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漲潮海水倒灌時更甚。我建議可否動用預備金及人員作緊急的處理。其次是空氣污染的問題，因為南港、內湖以及麥帥公路邊有很多工廠，尤於本省每年自九月開始至次年二月大部份風向是東北風，所以剛好將煙塵吹落在市中心，影響市民健康甚巨，亦須急待處理，請教對於以上兩個問題，在最近期間有無處理的辦法？並請問貴處有無設立專門處理水污染與空氣污染的單位？

潘處長敦義：

對於林議員建議動用預備金來緊急處理水污染問題的，意見非常的好，但是據我知道，本年度的預備金現在所剩有限，同時辦理追加預算亦有限制，不過我會去和本府財政、主計單位商量。本處設有對空氣污染和水污染的單位，

辦理空氣污染的是一位從國外回來的，他在美國專門從事研究空氣污染的專家，同時本處第一科就是掌理水污染事項，並且尚有檢驗組不斷的在研究與檢驗。比如：南港有幾家工廠我們指導他們應如何改善以減少水污染與空氣。

林議員義盛：

我建議請你買一艘小船，經常會同幾位專家沿基隆河向上游行駛，定可發現你看不到的其他水污染的原因，對改進水污染當有所幫助。

潘處長敦義：

本處試驗水質就是乘小船去的，並且規定一定的時間和地點。現在經常對基隆河水污染作二十四小時的專門研究工作了。

陳議員愷：

本市的污水計有：家庭排水、大小便排水、其他的雜水，請問每天所排的污水總計有多少？

潘處長敦義：

污水大致分爲四種：一是家庭污水亦即廚房裏與化糞池裏排出來的。二是農田污水即是農田中肥料排出來的。三是飼養家畜所排出來的。四是工廠所排出來的。至於污水總數我們每月、每年都有紀錄數字的資料。陳議員如有需要我可以抄一份給你。

陳議員愷：

我已經收集幾天的資料了，這個問題要有通盤計劃，所以才問你，本市每天一共排出了多少污水？除了對污水處理

以外，並請教你還有自然排出來的水應該怎麼辦？

潘處長敦義：

好的，我把詳細的資料送給陳議員參考，過幾天我再陪同陳議員去看看設在水源上游工廠改善的情形。

陳議員愷：

另外一個問題，中山堂附近馬路旁邊發出來的氣味非常難聞，比瓦斯臭味還厲害，但不是挑糞便臭氣，而是兩邊陰溝裏散發出來的，經我仔細觀察的結果，原來是陰溝裏淤積黑泥與垃圾厚達二、三寸，污水不能流暢所蒸發之臭氣。

潘處長敦義：

因爲遠東百貨公司於興建之初，其地基曾經崩塌下陷，排水管遭受到影響，以致延平南路一帶每逢大雨總是淹水，經過兩次整理後大致已經解決，不過現在排水管有無倒流或排洩不通之情形，我當派人去查看，假使是瓦斯氣味，不外乎有兩個原因，一是髒的東西產生的瓦斯氣味，二是瓦斯管有無漏氣。另外亦或許是造陸橋與埋電桿時將水管堵塞了。無論如何我再派水溝班儘快的解決。

陳議員愷：

還有一個問題是百齡橋下基隆河淤積發酵生出的臭味也很厲害，如不趕快處理恐有發生瘟疫之虞，你是主管，希望在污水下水道未完成之過渡期間，請你配合有關單位想盡辦法來處理這個重要的問題。

林議員利鏞：

處長，我和你談兩個問題，第一：根據你告訴我的是撫遠街大榮鐵工廠在本年九月份以前可能會改善好，現在已經到了，請問改善好了沒有？否則他計劃在什麼時候才可改善好？

藩處長敦義：

本處已經以正式公文通知該廠限在年底改善好，他們已經化錢做了，但是尚未改善好這是事實，至於所問他計劃在什麼時候才可以改善好，我想他是希望愈久愈好，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因此本處不斷的向他們交涉，非要他們做好。

林議員利鏞：

請你不要再說理由，固然該廠是生產事業，但是市民健康更重要，以你們作業與他們配合在你的估計該廠究竟在何時才可改善好？也好使附近居民有所企待。

藩處長敦義：

林議員叫我答復該廠改善完成準確的時間，但我說出了到時仍未改善完成怎麼辦？

林議員利鏞：

請問究竟是市民生命重要？還是工業產品重要？如果本市無法使他改善，本席要去請求中央處理了。

藩處長敦義：

關於大榮的問題，曾經有案送到經濟部，因為該處地點是工業區，並且該廠設立在前，市民建屋居住在後，同時該廠確在改善之中，本處限他在年底前改善好，逾期當報經

濟部處理，因為對工廠之處理權責是經濟部。

林議員利鏞：

對於空氣污染連帶談到禁止燃燒生煤問題，我想最少已有兩年了，對工廠改善作業兩年尚未改善好，你看怎麼辦呢？

藩處長敦義：

本處已在積極推動中，過去要求工廠改善，限期至少一年。

林議員利鏞：

限期該廠改善，過期多久了？

藩處長敦義：

尚未過期，限至年底。

林議員利鏞：

我相信你所說該廠到年底改善好。第二個問題是：五分埔國泰蓋的公寓，是從四樓倒下來直筒式垃圾箱，我聽說貴處有全面改掉的決定，是麼？

藩處長敦義：

有的，但不是禁止使用，而是對無道路清除垃圾或是垂直方面阻塞不通者予以封閉，如有人提出妨害環境衛生經查屬實者，則予強制執行封閉。現在已經通知建築師，要求以後建築不要再設計直筒式垃圾箱。

林議員利鏞：

市府有無規定不許直筒式垃圾箱存在？因為開里民大會時有人提出直筒式垃圾箱影響環境衛生甚大，清潔處爲什麼

原因不能處理？或是處理不好？據你說已經設置而不妨害環境衛生者則不能強制執行，可否配合當地警員共同努力採取疏導方式加以說服，以維環境衛生。

潘處長敦義：

可以，我們願照這樣去做，請林議員將地址告訴我，以便派人前往協調。

林議員利鏞：

請向五分埔國強里里長胡崇靜連絡協調。

潘處長敦義：

我先派人按址向他協調後，再加以改善。

林議員利鏞：

謝謝。

主席：

上午會議時間已到，未完部份，下午繼續質詢，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三組剩下還有三十六分鐘，請繼續。

陳議員愷：

請潘處長對下面幾個問題答復：

(一)關於三輪車工友轉業，在貴處當臨時工的，爲什麼一個月才給他工作十五天，其餘十五天叫他到那裏去找工作做？就是找也沒有人要，實際上給他十五天工作生活費是不夠的，是不是可改爲一個月？另外有的給他廿五天工作是什麼原因？

(二)其次其本人生病了可由他太太代替，但是必須要檢附診斷書，爲了拿診斷書前往臺大醫院須要等半天才能拿到，而且每張要繳付二十五元至三十元，既費時又費錢，他們叫苦連天，對於拿診斷書有什麼方法來代替呢？

(三)又要貧戶證明書，是什麼道理？

對於這些事情我想請潘處長可以放寬或是法令上有何困難？有無放寬改進辦法？請說明。

潘處長敦義：

首先要說明陳議員所提關於三輪車工友轉業，到現在還有四、五百個人沒有做過工，還輪不到，對這些人我們感覺對他們歉意，只能陸續的解決他們的問題，那麼已經輪到工作的人，工作天滿了都讓出來給其他的人進來。

其次關於診斷書爲什麼也要呢？因爲他本身沒有能力工作或者是另有他就讓他太太來頂替他，這個案子我們發現了好幾件，因此必須要診斷書的道理是在這裏，但診斷書的問題我想將來與衛生局商量由衛生所來辦，那麼這筆錢可以省了，這個所謂診斷書要花錢的問題我們這樣子來解決。

第二點，因爲三輪車工友又是貧民身份的才有二十五天工作的機會，三輪車工友爲什麼有十五天呢？因爲當時交出三輪車時拿的補償費不同，只有拿六千元，另外一種是拿一萬二千元的，拿一萬二千元的人本來照當局決定政府不給他輔導就業，後來體恤他們才改爲給他們半個月工作，這個可以說是他們額外的收穫，那麼假使半個月給他改爲

一個月的話，過去拿六千元的人他就不服氣，他就會要求每個人二個月的工作，因此這個問題就無法改爲一個月。第三點：至於貧民另外再加十天的工作機會，這是由區公所給他安排的，費用歸社會局開支，這種人一個月才可以做二十五天工作，經過情形與實際困難是如此。

陳議員愷：

潘處長剛才你講的都有根據，那麼三輪車轉業的到現在多少時間了？有沒有八年了？

潘處長敦義：

有，已經八年了，到現在還有四百多個人沒有辦法安置。

陳議員愷：

時間已經過八年，現在正值我們政府提倡安康計劃，爲三輪車轉業的一些困苦民衆要積極改善他們的生活，希望政府針對現實來替他們計劃解決問題。

潘處長敦義：

現在推行安康計劃就是要給貧民解決工作問題，因此現在貧民工十天改爲十五天三輪車工友轉業的改爲一個月，另一方面把待遇提高十元，增加爲七十元，希望自本年度七月份開始但是此案送到市府因無法籌措財源無法立即付諸實施，現在進一步要求明年七月一日起即六十四年度預算開始增加。我想這個原則可能行的通，我們對三輪車轉業工友也好、貧民工人也好，總是爲我們工作同仁想辦法，沒有一天不本着這一條路走，但我們一方面要顧到市府預算，一方面又要顧到公平合理，總是儘量想辦法給他們解

決，比喻我們對於四十五歲以下的儘量給他編爲正式工友，但是却有人說爲什麼改爲五十歲呢？這個問題有來了。爲什麼呢？去除役官兵方面也要求增加年歲了，我們也未予同意，爲什麼呢？因爲清潔工要體力好，如果將來所有街上去推車的都是年齡很大，那麼容易發生危險，也許會從車上摔下來，所以我們不能把年齡減低的苦衷在這裏。剛才陳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們儘量來研究。

還有一點我們清潔處裏面有一千名的貧民工，三輪車工也有五百名，假使三輪車工每個人要加十元，一年都要增加幾百萬元，假使一千名的貧民工也要求增加都要增加幾千萬元。因此這個問題牽涉很廣泛，要等到明年七月份改善待遇的問題才可以解決。

陳議員愷：

總是這個問題必須要解決，非解決不可，他們實際是很苦，還有杭州南路有一對夫婦一個病了，八個小孩子生活已成問題請您考慮。

潘處長敦義：

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三科黃科長在這裏，請他實地了解後解決好不好？

陳議員愷：

好。

張議員宗明：

處長你應該知道，眷村與軍眷區房子矮小比較落後，巷弄的排水溝廁所等等都有很大的問題，記得我們幾位同仁四

年前請責處、衛生局、工務局有關單位會同到幾個眷村現場去勘查，那幾個地方眷村必須馬上改善，請市府各有關單位來給他們解決，到現在有些地方固然已經做了，但有些地方還沒有做，致村民對市府不大滿意。市府對於改善眷村一個原則，是軍眷區要由軍中國防部自己來做，我想眷村，軍中的經費都用在其他方面，無法籌措經費，假使依照這個辦法，眷村一直沒有辦法享到福利，那麼是不是要用萬大計劃了，巷清計劃來給他們整修。目前南港龍華三、四村還沒有做到，尤其是該村公廁已經一、二十年破爛不堪使用，亟待改修。請處長在今年年底以前動支預算來完成，希望處長對這個地方多做一點服務。

潘處長敦義：

張議員所提都是實際問題，這一個地方已經規劃好了，現都是經費的問題，我們本身的預算都計劃好，依我們巷清計劃來講六十三、六十四兩年把郊區適巷整修完畢為原則，可能還有一些未完成，在六十五年也要辦理。剛才張議員所提這些許多問題，我們都查清楚，現在就是等財源，究竟怎麼樣辦呢，市府考慮分批來辦理。張議員所提幾個問題我們將來優先來辦理。

張議員宗明：

責處工作預定計劃很多，關於郊區部份，剛才處長所報告已經動支不少經費，據本席所了解南港只有一村二村，恐怕花不到三十萬元，所以你錢都是用到其他地方去，這個地方根本沒有用，那麼你計劃這麼多當中，到今年第四年

才有整個完成的計劃，雖不能說很慢總是還要加强的地方，本席再強調龍華三村、四村公廁希望在十二月以前動工。

潘處長敦義：

我想帶回去馬上研究，第二科科長也在這裏，他會記下來研究，問題總是要解決，是時間的問題。

張議員宗明：

謝謝。

潘處長敦義：

下面第三個問題：市民反對本處在信義路五段設立垃圾車修理廠一事，有無改變計劃？請說明。

這個地區的汽車修理廠，是我們四百輛車子的一個正式汽車修理廠，這塊地是禁建區在都市計劃裏面是劃為機關用地，一般市民沒有辦法在這裏建築，同時必須要國防部報院核准才可以使用，當時，我們與聯勤總部研究，因為他們在那一邊有一個軍車修理廠，同時兵工廠也在那個地區，因此聯勤方面很支持，認為這一個案今後雙方配合起來比較方便，所以決定在那個地方做為我們的汽車修理廠經過情形是這樣。同時已經行政院核准，一方面也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事前公開公告這個地方作怎麼用途，經公告以後各方面大家沒有意見，一方面我們收購土地，土地已收購完畢，而且工程已經發包動工，在年底，最遲明年一月上半旬大極可以完成，經過情形報告如上，若是要變更困難重重。

第五個案：本年度內對四公尺以下巷道整修計劃如何？是否郊區與市區併重？現在我們從上年度開始郊區與市區併重，尤其是我們在六十三、六十四年兩年度預算所佔比率百分之五十一是郊區，百分之四十九是市區，而且市區到六十三年底已經完成了就是全部力量做到郊區，原則上我們這樣決定，而且這樣辦理，那麼這兩年經費是前年度預算一千〇七十二萬元，其中用四個郊區五百四十八萬元，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

第六個案：本年全市地面消毒工作辦理情形如何？又對郊區之落後地區消毒工作是否重視？請說明：關於消毒工作我們要做到普遍性，只要某些地區感到有需要，隨時通知本處，本處立刻為這個地區來消毒，那麼這個工作做到現在為止，平心靜氣來講，我們尤其是對於水塘，儲水這一部份用「好必定」給它丟放以後，積水內蚊子幼蟲已大量減少。關於學校方面我們每年開學之前給它做普遍消毒，就是一個老百姓認為門外蚊子很多，而在水溝裏容易生蚊子，這類情況隨時打電話來，我們非常樂意接受，為他去消毒。郊區方面有這樣的要求，我們也採取同樣情形去做。

林議員義盛：

處長這個消毒工作我相信處長也相當注意去做，不過在舊社區例如建成區、延平區靠水門這一邊人口非常密集，他們那一邊有些廁所，排水溝都弄在一起，同時水溝都不是像現代化的裝備，沒有水溝蓋，消毒後能不能暢通無阻的

把水排出去，有沒有注意這一種情形？

潘處長敦義：

我們分二個部份辦理，關於水溝歸三科業務，關於消毒部份歸一科，雙方面應該要配合，假使說有這樣情形隨時通知我們馬上派人去改進。

林議員義盛：

還有一點請教的是蓬萊國校靠近陳祖廟這裏星輝里有一個公用廁所，有四十幾戶住民，其廁所破爛不堪，我曾經向貴處要求修理，處長說這塊地不是屬於地上使用人的，是學校預定地，沒有辦法給他修理，假使沒有辦法給他們修理的話，他們也沒有辦法修理，那麼這樣子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怎麼辦？

潘處長敦義：

假使說沒有辦法修理而且影響環境衛生者就要把廁所拆掉。假使說這個地是學校預定地，得到地主同意不反對，而且由里長具結保證，因為我們怕什麼呢？修理後有人檢舉違章建築就會被拆掉，那就增加不必要的問題，因此這一件事雖然不提出百分之百同意，他們不反對了，而且里長具結保證的話，我們也可以給他修理。

林議員利鏞：

現在你們巷清計劃，把巷子打通了，水溝也應該修理一下。

潘處長敦義：

這個我們要解決，只要告訴我們在什麼地方？

林議員利鏞：

是在五分埔地區靠近永吉路六藝里，那一天我們到那一邊去看過，幾條巷打通，打通以後水溝沒有清理。

潘處長敦義：

剛才黃科長講了，這一部份已經通知區公所，整個規劃了以後，一定要辦，我們再催它，這個經費是我們撥給它的。

林議員利鏞：

他們現在感覺到心裏有一點不舒服，起碼給他們一個安慰。

潘處長敦義：

好的，我們一方面把你提出來意見告訴他們。

林議員利鏞：

最好快辦。

潘處長敦義：

我們馬上辦，這個事情我們積極要解決。

林議員利鏞：

還有四公尺以下巷道裏面水溝經費還有沒有？

潘處長敦義：

四公尺以下歸我們，工程是區公所辦。

林議員利鏞：

改天我另案來建議。

陳議員愷：

消毒並不是有人住的地方才消毒，公園也要消毒。

潘處長敦義：

公園也要消毒，公共場所，馬路外的都歸我們消毒。

陳議員愷：

那麼好久時間消毒一次呢？

潘處長敦義：

公園是平均二個月消毒一次。

陳議員愷：

新公園有無消毒？圓山有沒有消毒？

潘處長敦義：

通通有消毒。

陳議員愷：

我時常到公園去，總是公園到現在還是有蚊蟲半年前所使用消毒藥效果比較好，這一次的消毒藥效果比較差，請注意一下。

潘處長敦義：

我們經常在研究。

陳議員愷：

公共場所最近外賓出入很多，所以我希望車站也好，公園這些地方要加強消毒，對於消毒藥粉、藥水有好壞，上一次所使用藥水好一點消毒了以後半個月都沒有蒼蠅、蚊蟲，這一次所使用的消毒藥品就太差，沒有一、兩天蚊子蒼蠅又有了所以我提出來，請你加強。

林議員利鏞：

王局長我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各分局派出所報案，究竟是

按照目前這樣好？有沒有必要改進一下。

王局長魯翹：

報案，這個事，前二、三天可能林議員也看到，連警政署都很重視，關於市民報案任何一個警察機構都馬上要受理，不能說不是你管區，你也先要受理。

林議員利鏞：

我是這樣子發現了一個問題，假使說按照目前這樣子報案辦法，因為沒有發給根據，我不敢說派出所全部不盡責，但萬一有少數的，可以推責任，說沒有來報案過，因為你沒有根據，同時要查案也沒有辦法查。

王局長魯翹：

有的。報案有記錄的。

林議員利鏞：

有記錄，報案的人怎麼曉得你有沒有記錄？你拿不到證據，他講他有記錄，等一下回頭來問他，他講你沒有報案，因為我曾經替人家服務過這樣情形，回頭要拿報案證明，他都沒有辦法給你，人家都拿不出根據到另外警察單位報案，你拿不出根據我們怎樣協助你處理問題，因此建議報案採取最簡單便條式複印一套，你來報案給你一張證明，這樣子老百姓有根據，同時派出所也加強責任，這是我的想法，對不對，是否可行？請局長將來有機會研究一下。

王局長魯翹：

據說是這樣，我所了解是有單子，竊案很多要填的，填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三期

了以後都分辦，是不是給四組各一份我不太清楚，因為盧大隊長明天要參加一個國際性警察會議，今天沒有來，我記下來。

林議員利鏞：

將來憑這一個憑證可以問他某月某日收到這個案沒有？他賴也賴不掉，我不是說全般有這不良的現象，萬一有一、二個人，都沒有辦法交代，因為我自己在五年前遭遇到這樣情形，到以後去問，沒有了，他講竊盜，竊你的算了，警察局破案了，找到照相機、錄音機你也沒有辦法領回，因為記錄沒有，我自己也忘了號碼，所以請局長研究一下？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衛生局

質詢議員：廖東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黃馨葆 羅文富

范伯超 林振永 林榮剛 林穆燦 陳清軒

周洪根計九人，詢答時間一〇八分鐘

質詢摘要：

環境清潔處

一、責處對本市垃圾處理遠程計劃如何？內湖垃圾場何時遷移？請說明。